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7年 資本充足率報告

目錄

引言	2	操作風險	23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3	— 操作風險管理	23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5	— 法律風險	24
— 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	5	— 反洗錢	25
— 資本充足率	5	— 操作風險計量	25
— 資本構成	5	流動性風險	26
— 風險加權資產	8	— 流動性風險管理	26
—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8	— 流動性風險分析	27
— 資本規劃和		其他風險相關信息	28
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8	—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28
全面風險管理	9	— 銀行賬戶股權風險	28
信用風險	10	— 聲譽風險	29
— 信用風險管理	10	— 國別風險	30
— 信用風險暴露	12	薪酬	31
— 內部評級法	12	附件	33
— 權重法	14	— 資本構成	33
— 信用風險緩釋	15	— 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	37
— 貸款質量及貸款減值準備	16	—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39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7	— 2017年末合格資本工具	
— 資產證券化	18	主要特徵	41
市場風險	21	釋義	48
— 市場風險管理	21		
— 市場風險計量	21		

引言

公司簡介

中國工商銀行成立於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同日掛牌上市。

經過持續努力和穩健發展，本行已經邁入世界領先大銀行之列，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多元的業務結構、強勁的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本行將服務作為立行之本，積極建設「客戶首選的銀行」，向全球627.1萬公司客戶和5.67億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自覺將社會責任融入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活動，在發展普惠金融、支持精準扶貧、保護環境資源、支持公益事業等方面受到廣泛贊譽。

本行始終聚焦主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本源，與實體經濟共榮共存、共擔風雨、共同成長；始終堅持風險為本，牢牢守住底線，將控制和化解風險作為不二鐵律；始終堅持對商業銀行經營規律的把握與遵循，致力於打造「百年老店」；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創新求進，持續深化大零售、大資管、大投行以及國際化和綜合化戰略，積極擁抱互聯網；始終堅持專業專注，開拓專業化經營模式，鍛造「大行工匠」。

本行連續五年蟬聯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1000強、美國《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及美國《財富》500強商業銀行子榜單榜首，連續兩年位列英國Brand Finance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榜首。

披露依據

本報告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發佈的《資本辦法》及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

披露聲明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與日後外部事件或本集團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亦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故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被投資機構併表處理方法

本行根據《資本辦法》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資本辦法》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

各類被投資機構在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中採用的處理方法

序號	被投資機構類別	併表處理方法
1	擁有多數表決權或控制權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除外)	納入併表範圍
2	擁有多數表決權或控制權的保險公司	不納入併表範圍，從各級資本中對應扣除資本投資；若存在資本缺口，扣除相應的資本缺口
3	對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將核心一級資本投資合計超過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級資本投資和二級資本投資應從相應層級資本中全額扣除，未達到門檻扣除限額的部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4	對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將投資合計超出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從各級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未達到門檻扣除限額的部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5	對工商企業的少數股權投資	不納入併表範圍，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2017年末，本行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和財務併表範圍存在差異的被投資機構為工銀安盛。根據《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工銀安盛在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時進行扣除處理。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納入併表範圍和採用扣除處理的主要被投資機構

納入併表範圍的前十大被投資機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1	工銀亞洲	40,754	100.00	中國香港	商業銀行
2	工銀投資	12,000	100.00	中國南京	資產管理
3	工銀租賃	11,000	100.00	中國天津	租賃
4	工銀澳門	10,316	89.33	中國澳門	商業銀行
5	工銀標準	5,348	60.00	英國倫敦	商業銀行
6	工銀泰國	4,898	97.86	泰國曼谷	商業銀行
7	工銀阿根廷	4,521	80.0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商業銀行
8	工銀國際	4,066	100.00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
9	工銀歐洲	3,294	100.00	盧森堡	商業銀行
10	工銀土耳其	2,712	92.84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商業銀行

採用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1	工銀安盛	7,980	60.00	中國上海	保險

資本缺口及資本轉移限制

2017年末，本行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按當地監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監管資本缺口。報告期內，集團內資金轉移無重大限制。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

2014年4月，中國銀監會正式批覆本行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按照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內部評級法未覆蓋的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內部模型法未覆蓋的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

資本充足率

集團及母公司資本充足率計算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集團	母公司	集團	母公司
根據《資本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030,108	1,856,054	1,874,976	1,723,839
一級資本淨額	2,110,060	1,935,429	1,954,770	1,803,214
總資本淨額	2,406,920	2,216,707	2,127,462	1,960,84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77%	12.88%	12.87%	12.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27%	13.44%	13.42%	13.49%
資本充足率	15.14%	15.39%	14.61%	14.67%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11.65%	11.96%	11.71%	11.96%
資本充足率	14.56%	14.67%	14.29%	14.26%

資本構成

2017年末，根據《資本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2.77%，一級資本充足率13.27%，資本充足率15.14%，均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辦法》計算的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2,044,390	1,886,536
實收資本	356,407	356,40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51,952	151,998
盈餘公積	232,660	205,021
一般風險準備	264,850	251,349
未分配利潤	1,096,868	940,23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716	3,164
其他	(61,063)	(21,64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4,282	11,560
商譽	8,478	9,00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532	1,477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3,708)	(4,618)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7,980	5,70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030,108	1,874,976
其他一級資本	79,952	79,794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79,375	79,37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577	419
一級資本淨額	2,110,060	1,954,770
二級資本	297,360	178,292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222,321	154,861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71,736	19,19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303	4,236
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500	5,60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500	5,600
總資本淨額	2,406,920	2,127,462
風險加權資產⁽¹⁾	15,902,801	14,564,61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77%	12.8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27%	13.42%
資本充足率	15.14%	14.61%

註：(1) 為應用資本底線及校準後的風險加權資產。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披露的信息請參見本報告附件，包括資本構成、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資產負債表項目展開說明表、資本構成項目與展開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間的對應關係以及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資本計算中的限額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	322,539	267,008
預期損失	255,878	253,51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66,661	13,498
不考慮並行期調整可計入二級資本的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58,735	55,828
考慮並行期調整因素後高於150%撥備覆蓋率的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3,064	-
考慮並行期調整可計入二級資本的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61,799	55,828
並行期內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61,799	13,498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	17,943	22,504
貸款損失準備最低要求	8,006	16,80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937	5,697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56,662	47,926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9,937	5,697
二、適用門檻扣除法的各項目扣除限額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35,059	37,049
相關限額	203,011	187,498
應扣除部分	-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核心 一級資本投資	28,353	26,859
相關限額	203,011	187,498
應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48,158	28,072
相關限額	203,011	187,498
應扣除部分	-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 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未扣除部分	76,511	54,931
相關限額	304,516	281,246
應扣除部分	-	-

關於本行報告期內股本的變動情況，請參見2017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的相關內容。關於本行報告期內重大資本投資行為，請參見2017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的相關內容。

風險加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4,332,051	13,144,466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9,789,156	9,304,653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4,542,895	3,839,81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347,665	229,250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268,963	150,951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78,702	78,299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223,085	1,190,901
合計	15,902,801	14,564,617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由風險識別、實質性風險評估、資本充足預測和全面風險壓力測試等部分組成。風險識別是對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的判斷。實質性風險評估體系實現了對本行所有實質性風險的評估，對各類實質性風險的風險狀況和管理情況進行全面分析，得出本行目標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預測是在考慮本行業務規劃和財務規劃基礎上，預測各類風險加權資產和資本的變動，進而預測未來幾年的資本充足水平。全面風險壓力測試是在分析未來宏觀經濟走勢的前提下，設置能體現本行業務經營、資產負債組合和風險特徵的壓力情景，得出壓力情景下本行資本充足率等指標的變化情況。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2014年，為適應新的經濟金融形勢和監管要求，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工商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規劃綜合考慮國內外資本監管要求、可持續發展需要及股東回報要求，明確了資本管理目標和具體措施。規劃期內，本行將努力實現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法規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等監管要求，並保持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以支持本行戰略發展，並防止因意外情況發生導致資本充足率降低至監管政策要求之下。在資本充足率達到合理水平的基礎上，本行將注重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的關係，保持資本充足率水平的穩定。本行將繼續加強資本補充和資本使用的統籌管理，進一步完善資本管理制度，持續深化經濟資本管理改革，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2017年，本行順利實現中長期資本規劃和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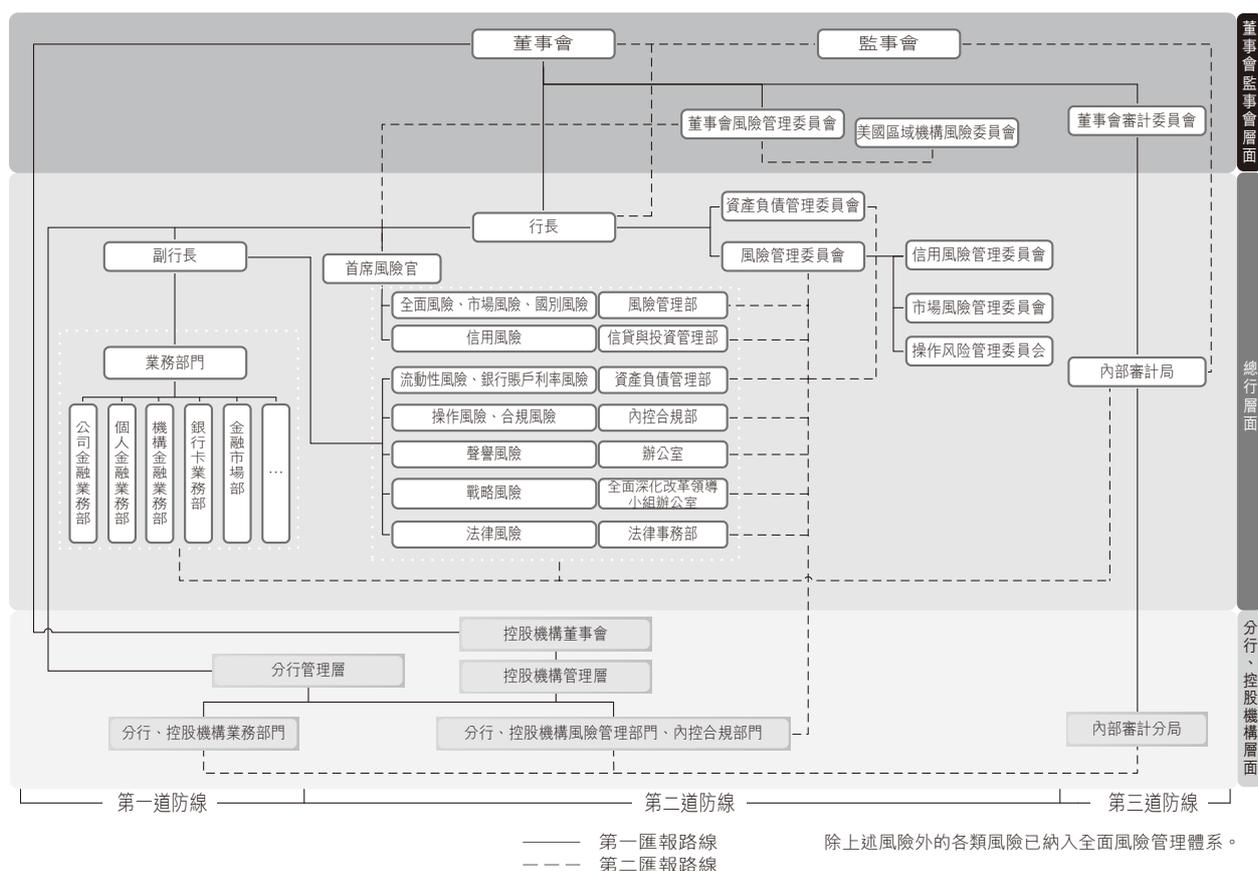
《資本辦法》規定中國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資本充足率監管新要求，並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遵照相關監管政策並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資本充足率達標規劃》，報告期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均已達標，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在通過利潤留存補充資本的基礎上，積極開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持續推進新型資本工具發行工作。根據資本規劃及資本補充計劃，本行於2017年11月先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兩筆規模均為44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規模為880億元人民幣。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請參見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全面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通過建立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架構，培育穩健審慎的風險文化，制定統一的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執行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政策，有效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或緩釋、報告各類風險，為實現集團經營和戰略目標提供保證。本行在全面風險管理中遵循的原則包括全覆蓋、匹配性、獨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則等。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等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017年，本行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管理技術和管理手段，提高風險預判和動態調控能力，進一步提升全面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推進落實最新監管要求，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加強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機制建設，強化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管理，開展交叉性金融風險的研究和監控；做好集團併表風險管理，提升非銀行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推進二級子公司統一管理；持續推進信用風險計量體系建設，提高評級的準確性和穩定性，進一步拓展內部評級結果應用範圍；提升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重點加強境外機構市場風險管理，全面落實產品控制工作要求，深化理財業務風險管理，強化理財業務投資管理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持續深化國別風險管理，加強國別風險監測分析和限額管理，提高主權風險管控能力，有力支持本行國際化戰略。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包括：貸款、資金業務(含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買入返售、企業債券和金融債券投資等)、應收款項、表外信用業務(含擔保、承諾、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貫徹執行既定的戰略目標，實行獨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風險管理模式。董事會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信用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審議決策機構，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項，並按照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各級信貸與投資管理部門負責本級的信用風險牽頭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本業務領域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主要特點：(1)統一風險偏好。對全行各類信用風險敞口，執行統一的信用風險偏好；(2)全流程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覆蓋從客戶調查、評級授信、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到貸後監控整個過程；(3)系統管理。持續加強信貸信息系統建設，完善信用風險管控工具；(4)從嚴治貸。對經營機構和信貸從業人員實行嚴格的資質管理；(5)設置專門機構負責對各類信用風險業務實施統一風險監控。

按照貸款風險分類的監管要求，本行實行貸款質量五級分類管理，根據預計貸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為實行信貸資產質量精細化管理，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對公司類貸款實施十二級內部分類體系。本行對個人信貸資產質量實施五級分類管理，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違約月數、預期損失率、信用狀況、擔保情況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確定貸款質量分類結果。

公司類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繼續加強信貸制度體系建設。持續完善全球統一授信管理，嚴格把控客戶融資風險總量；根據市場形勢變化和新的風險特徵修訂信貸產品制度辦法，進一步加強併購類投融資、項目營運期貸款、固定資產支持融資等產品的風險控制；夯實擔保和押品管理，進一步規範押品管理制度，優化完善抵質押操作流程，強化押品的實質風險緩釋能力。

緊緊圍繞國家重大戰略規劃實施，結合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導向和行業運行特徵，不斷優化調整信貸政策體系。以綠色信貸理念為引領，強化信貸政策對信貸佈局和信貸結構調整的引導作用。積極支持重點領域、重點城市及優質客戶信貸投放，有效管控「去產能」重點領域融資風險。引導各境外機構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走出去」戰略實施機遇，充分發揮各境外機構的優勢和特點，優化信貸資源配置，推進境外信貸業務轉型升級。

加強房地產行業風險管理。實施房地產貸款移位管理，調整優化房地產貸款城市分類管理要求，積極支持重點區域、大型優質客戶、政府購買服務棚戶區改造融資需求，審慎把握庫存消化週期較長的三四線城市新增住房開發融資，從嚴控制商用房開發融資，房地產行業貸款結構進一步優化。

加強小企業信貸風險管理。大力推進小微金融業務中心專營機構建設，着力加強小微金融業務中心運行管理；構建完善小微信貸產品體系，支持和推進區域產品創新，加強創新產品實施情況及風險狀況的動態管理；強化風險貸款管理，分析研判小企業風險貸款地域分佈、客群特點和風險特點，制定分地區風險管控措施，開展重點分行現場檢查，督導風險防控，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意識和管理能力；積極開展小微客戶貸款信用風險定期監測分析，挖掘並核實風險因素，及時採取有針對性的管理措施。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完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全面梳理個人貸款貸後管理基礎框架，研究制定個人信貸業務貸後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個人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開展全行個人信貸業務檢查，對合作機構管理、貸款盡職調查、押品管理等方面的風險點進行重點排查；在有效防控風險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與大型優質房地產企業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實現個人住房貸款業務「量、質、價」協調發展；強化個人貸款質量管控，從重點分行入手推進個人不良貸款清收處置，積極推動個人不良貸款證券化，以市場化手段化解個人貸款信用風險。

信用卡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優化個人客戶授信政策，建立客群化的授信體系，優化授信資源配置，綜合考量客戶多維度信息進行差異化、針對性授信，有效提升授信管理精準度。運用大數據手段強化高危客群早期監測預警，有針對性地採取風險控制措施，嚴控信用風險敞口。加強內部評級結果應用，結合風險量化指標優化內部評級結果剛性控制標準，更加精細化、自動化地控制實質性風險。持續做好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工作，加大信用卡逾期貸款清收力度，多渠道化解不良資產。

資金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繼續嚴格執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統一要求，加強債券投前甄別分析，多渠道收集信息分析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變化；建立存量信用債券組合定期風險梳理排查機制，強化債券投資業務存續期風險管理；嚴格落實貨幣市場交易准入管理機制，加強交易對手精細化管理，從業務源頭嚴控風險。

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法 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未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未覆蓋部分
公司	9,056,035	1,584,005	8,217,600	1,562,436
主權	–	4,881,015	–	4,349,299
金融機構	–	2,954,157	–	2,907,938
零售	4,800,855	396,636	4,113,878	312,205
股權	–	50,614	–	34,426
資產證券化	–	18,669	–	10,202
其他	–	5,826,641	–	5,753,237
風險暴露合計	13,856,890	15,711,737	12,331,478	14,929,743

內部評級法

內部評級體系治理架構

董事會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最終責任，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並實施必要的內部評級政策和流程，審批內部評級體系重大政策制度和實施規劃。高級管理層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執行責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內部評級體系設計開發、實施、監控和推廣；總行授信審批部負責全行法人客戶評級工作的組織管理；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個人金融業務部、銀行卡業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財務會計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內部評級結果的應用。總行內部審計局負責內部評級體系的內部審計工作。各分行風險管理部門牽頭負責內部評級體系運行監控、推廣應用和分析報告工作；分行相關客戶管理部門具體負責內部評級調查、實施和評級結果應用工作。

非零售業務

本行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符合監管要求的非零售信用風險，通過統計計量技術結合專家經驗建立評級模型。模型包含定量評分與定性評分兩部分，主要通過客戶財務指標、競爭能力、管理水平、經營情況等方面對客戶償債能力和償債意願進行評價。根據評分結果確定客戶評級，並通過統一設置的主標尺映射出違約概率。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內部評級模型中的相關風險參數進行計量。非零售初級內部評級法下，違約概率的確定以本行法人客戶超過10年的歷史違約情況為基礎，並考慮不同資產組合的長期違約趨勢。內部評級參數的維護符合本行內部評級參數管理規定並定期監控驗證。

非零售信用風險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違約概率級別	2017年12月31日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等級1	1,082,413	0.10%	44.83%	323,409	29.88%
等級2	1,131,860	0.22%	43.47%	545,264	48.17%
等級3	1,584,233	0.66%	43.15%	1,169,187	73.80%
等級4	2,400,421	1.64%	42.77%	2,300,607	95.84%
等級5	1,416,786	2.59%	42.04%	1,468,810	103.67%
等級6	594,603	3.72%	42.19%	686,814	115.51%
等級7	235,013	5.28%	41.61%	292,979	124.66%
等級8	74,325	7.20%	41.80%	106,656	143.50%
等級9	97,639	9.60%	42.07%	163,955	167.92%
等級10	69,107	18.00%	41.96%	131,773	190.68%
等級11	146,487	56.00%	42.87%	274,188	187.18%
等級12	223,148	100.00%	43.76%	454,736	203.78%
合計	9,056,035	-	-	7,918,378	87.44%

違約概率級別	2016年12月31日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等級1	956,422	0.10%	44.82%	296,621	31.01%
等級2	915,998	0.22%	43.50%	437,743	47.79%
等級3	1,342,184	0.67%	43.72%	1,004,430	74.84%
等級4	2,113,391	1.66%	42.97%	2,069,288	97.91%
等級5	1,402,512	2.60%	42.47%	1,486,771	106.01%
等級6	665,871	3.72%	41.93%	778,395	116.90%
等級7	219,925	5.28%	40.90%	276,362	125.66%
等級8	87,693	7.20%	42.23%	130,593	148.92%
等級9	109,232	9.60%	42.69%	187,110	171.30%
等級10	63,515	18.00%	42.48%	114,344	180.03%
等級11	113,397	56.00%	42.74%	210,896	185.98%
等級12	227,460	100.00%	43.60%	719,587	316.36%
合計	8,217,600	-	-	7,712,140	93.85%

零售業務

本行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符合監管要求的零售信用風險，運用建模方法並借鑒專家管理經驗，利用長期積累的歷史數據，建立了覆蓋各類零售產品完整生命週期的信用評分模型體系和覆蓋各類零售信貸資產風險敞口的資產池劃分與風險參數計量模型體系，實現對零售信用風險的模型量化管理。

本行運用現代數理統計技術，通過對客戶信息、資產信息、債項信息、交易信息等數據進行挖掘、分析、提煉，全面分析客戶的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開發完成申請評分、行為評分和催收評分等信用評分模型體系，實現對零售業務完整生命週期的全覆蓋。

按照內部評級法的相關要求，本行形成了一套適應零售業務實際情況的資產池劃分流程和技術，開發完成用於各類風險參數計量的資產池劃分體系，在此基礎上實現對零售信貸資產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等風險參數的計量。

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計量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2月31日					
風險暴露類型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3,884,415	1.49%	26.46%	848,821	21.85%
合格的循環零售	491,901	4.03%	50.78%	126,576	25.73%
其他零售	424,539	9.68%	44.35%	245,677	57.87%
合計	4,800,855	-	-	1,221,074	25.43%

2016年12月31日					
風險暴露類型	違約 風險暴露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風險 加權資產	平均 風險權重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3,198,278	1.71%	25.77%	694,530	21.72%
合格的循環零售	450,703	5.02%	51.12%	121,307	26.92%
其他零售	464,897	11.18%	41.52%	249,997	53.77%
合計	4,113,878	-	-	1,065,834	25.91%

內部評級結果應用

本行內部評級結果廣泛應用於客戶准入、授信審批、貸款定價、貸後管理、資本計量、撥備管理和績效考核等信用風險管理的全流程，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已經成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和信貸結構調整決策的重要依據。

權重法

本行採用權重法計量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

按權重劃分的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權重	2017年12月31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風險暴露
0%	5,996,987	5,996,987
2%	25,768	25,768
20%	3,583,364	2,873,845
25%	1,809,348	1,110,675
50%	90,620	86,846
75%	428,500	417,747
100%	3,673,749	2,848,347
150%	1,300	1
250%	83,332	83,263
400%	5,844	5,844
1250%	12,925	12,925
合計	15,711,737	13,462,248

註：本行在信用風險權重法計量過程中採用的權重嚴格遵循《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本行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各級資本工具、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的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普通股	29,982	26,391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券	5,859	8,047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9,098	4,141
合計	44,939	38,579

信用風險緩釋

本行通常運用抵質押品和保證等方式轉移或降低信用風險。這些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有效覆蓋了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暴露。本行在進行授信業務時對風險緩釋工具進行審查，確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行定期監測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以及保證人的償債能力，當出現特殊情況時，本行對抵質押品或保證人進行不定期監測。抵押品主要包括建設用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等，質押品主要包括存款單、銀行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抵質押品價值評估流程分為基本流程和直接認定流程。基本流程包括調查測算、審查(核査)、評估審定三個環節；直接認定流程包括調查測算、評估審定兩個環節。抵質押品價值重評週期根據監管要求、市場變化及其他風險因素變化情況確定，在重評週期到期之前需完成抵質押品價值重新評估。押品檢查中發現可能導致押品價值貶損、客戶出現明顯不利變化的情形時，需對抵質押品價值進行非定期重新評估。

本行定期或根據內外環境變化對風險緩釋的集中度風險進行分析，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本行通過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優化抵質押品結構，降低抵質押品集中度風險。

信用風險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各類合格風險緩釋工具覆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格的 金融質押	其他 合格的 抵質押品	保證	合計	合格的 金融質押	其他 合格的 抵質押品	保證	合計
非零售業務								
公司	168,426	1,065,678	619,965	1,854,069	93,183	1,112,777	499,096	1,705,056
小計	168,426	1,065,678	619,965	1,854,069	93,183	1,112,777	499,096	1,705,056
零售業務								
個人住房抵押 貸款	-	3,884,415	-	3,884,415	-	3,198,278	-	3,198,278
其他零售	26,325	341,707	6,401	374,433	29,211	413,110	8,839	451,160
小計	26,325	4,226,122	6,401	4,258,848	29,211	3,611,388	8,839	3,649,438
合計	194,751	5,291,800	626,366	6,112,917	122,394	4,724,165	507,935	5,354,494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各類合格風險緩釋工具覆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淨額結算	抵質押 及保證	其他	合計	淨額結算	抵質押 及保證	其他	合計
表內信用風險	-	943,397	-	943,397	-	814,023	-	814,023
表外信用風險	-	71,280	-	71,280	-	67,416	-	67,416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12,285	-	1,222,527	1,234,812	20,011	-	1,408,918	1,428,929
合計	12,285	1,014,677	1,222,527	2,249,489	20,011	881,439	1,408,918	2,310,368

貸款質量及貸款減值準備

貸款五級分類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13,450,486	94.50	12,261,034	93.91
關注	561,974	3.95	584,011	4.47
不良貸款	220,988	1.55	211,801	1.62
次級	81,209	0.57	109,434	0.84
可疑	108,854	0.76	82,505	0.63
損失	30,925	0.22	19,862	0.15
合計	14,233,448	100.00	13,056,846	100.00

逾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項 貸款的比重 (%)	金額	佔各項 貸款的比重 (%)
3個月以內	107,218	0.75	151,115	1.16
3個月至1年	68,209	0.48	75,550	0.58
1年至3年	80,919	0.57	101,916	0.78
3年以上	29,729	0.21	17,546	0.13
合計	286,075	2.01	346,127	2.65

註：當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認定為逾期。對於可以分期付款償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該等貸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逾期。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65,557	223,955	289,512
本年計提	108,983	15,113	124,096
其中：本年新增	158,352	135,679	294,031
本年劃轉	1,399	(1,399)	—
本年回撥	(50,768)	(119,167)	(169,935)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3,189)	—	(3,1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1,426	838	2,264
本年核銷及其他	(57,031)	(15,170)	(72,201)
年末餘額	115,746	224,736	340,482

關於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方法，請參見2017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

交易對手在與本行發生衍生交易前，需滿足本行客戶准入標準的相關規定。本行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風險管理水平、資本實力等進行全面評價，核定衍生交易專項授信額度並定期審核。在進行具體交易時，本行需事先查詢交易對手的授信額度是否充足。

對部分場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與交易對手依據雙方監管要求簽訂ISDA主協議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規定抵押品的交換規則以降低信用風險。雙方根據監管合規要求定期對存續交易敞口進行估值，經雙方確認後以估值結果決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額。交易對手信用評級下調與抵押品互換情況並無固定聯繫，需根據協議條款內容而定。如協議條款中無相關表述，則交易對手信用評級下調不對雙方抵押品互換產生影響；如協議條款中包含相關表述，則根據協議規定對抵押品數量進行調整。

信用風險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無淨額結算的風險暴露		
利率合約	3,567	7,547
匯率合約	32,061	63,672
股票合約	3,155	101
商品合約	15,124	12,011
信用衍生工具	112	30
無淨額結算的風險暴露合計	54,019	83,361
其中：衍生合約的正的總公允價值	21,887	45,986
淨額結算的風險暴露	57,494	43,353
以現期風險暴露法計量的信用風險暴露合計	111,513	126,714
抵質押品及用於對沖風險的信用衍生工具的風險緩釋影響	-	-
衍生工具淨信用風險暴露	111,513	126,714

信用衍生工具名義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買入信用 衍生工具	賣出信用 衍生工具	買入信用 衍生工具	賣出信用 衍生工具
用於銀行自身的信用組合的 信用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1,970	2,459	575	2,674
信用違約互換	180	400	141	1,584
總收益互換	1,790	2,059	434	1,090
銀行作為中介的信用衍生工具 的名義金額	8,222	8,222	11,554	11,554
信用違約互換	8,222	8,222	11,554	11,554

資產證券化

信貸資產證券化是發起機構將信貸資產信託給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以資產支持證券的形式向投資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以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支付資產支持證券收益的結構性融資活動。本行發起的資產證券化均為傳統型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

本行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的方式主要包括作為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主承銷商以及投資機構。

◆ 作為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實際，適度加大資產證券化發行力度，拓寬不良資產處置渠道，進一步優化信貸結構。截至2017年末，本行發起的資產證券化項目仍有部分基礎資產存續，項目運行平穩。本行作為發起機構，根據監管機構風險自留相關要求持有一定規模本行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並對風險自留部分承擔相應的信用風險，2017年末全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54.66億元。

本行發起且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證券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證券化產品	發起年份	發起機構	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基礎資產情況				
				基礎資產類型	發起時的暴露餘額	2017年末暴露餘額	2017年末不良餘額	2017年末逾期餘額
工元2015年第一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2015	本行	中誠信、中債資信	公司類貸款	11,353	497	-	-
工元2015年第二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2015	本行	聯合資信、中債資信	公司類貸款	6,966	930	-	-
工銀海天2015年第一期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2015	工銀租賃	中誠信、中債資信	融資租賃 應收租金 收益權	1,032	12	-	-
工元2016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16	本行	中誠信、中債資信	公司類貸款	1,077	569	569	569
工元2016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16	本行	中誠信、中債資信	個人貸款	4,080	2,667	2,667	2,667
工元2016年第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16	本行	中誠信、中債資信	個人貸款	10,255	7,110	-	-
工元2017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17	本行	聯合資信、中債資信	個人貸款	406	120	120	120
工元2017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17	本行	中誠信、中債資信	個人貸款	3,600	3,600	3,600	3,600
工元2017年第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17	本行	中誠信、中債資信	個人貸款	13,922	13,922	-	-
工元2017年第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17	本行	中誠信、中債資信	個人貸款	12,726	12,726	-	-
工元2017年第五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17	本行	聯合資信、中債資信	個人貸款	13,052	13,052	-	-
工元2017年第六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17	本行	聯合資信、中債資信	個人貸款	510	510	510	510
工元2017年第七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17	本行	中誠信、中債資信	個人貸款	2,350	2,350	2,350	2,350
合計					81,329	58,065	9,816	9,816

註：截至2017年末，本行未曾發起基礎資產具有循環特徵且帶有提前攤還條款的資產證券化產品。

信用風險

◆ 作為主承銷商

本行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嚴格遵守執業規範和職業道德，按相關規定和協議約定履行義務，勤勉盡責，完成資產支持證券銷售和分銷等工作。

◆ 作為投資機構

本行投資本行發行並保留的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機構發行的主要為AAA級優先檔資產支持證券。本行承擔了所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

關於資產證券化會計政策請參見2017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及資本要求

本行根據《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計量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及資本要求。2017年末，資產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為294.37億元，資本要求為23.55億元。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作為發起機構		
資產支持證券	3,689	2,125
作為投資者		
資產支持證券	14,980	8,077
合計	18,669	10,20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包括黃金)。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是指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的全過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明確職責分工和流程，確定和規範計量方法、限額管理指標和市場風險報告，控制和防範市場風險，提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全行風險偏好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等相關要求，實行獨立、集中、統籌的市場風險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場業務前、中、後台相分離的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審議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市場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並按照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各級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級的市場風險牽頭管理工作，各業務部門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本業務領域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2017年，本行不斷深化集團市場風險併表管理建設，持續提升集團市場風險管理與計量水平。進一步完善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修訂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深入推進機構分類管理與精細化管理；加強集團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完善新產品、新業務限額核定方法，做好限額監控分析；持續推進全球市場風險管理系統(GMRM)境外延伸，加強已延伸機構核心系統應用。

市場風險計量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類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21,517	12,076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6,296	6,264
利率風險	3,012	3,271
商品風險	3,201	2,934
股票風險	39	5
期權風險	44	54
合計	27,813	18,340

註：根據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本行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覆蓋範圍包括集團匯率風險、母公司及工銀加拿大利率一般風險、母公司商品風險，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採用標準法計量。

市場風險

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99%的置信區間、10天的持有期，250天歷史數據)計量風險價值並應用於內部模型法資本計量。

風險價值(VaR)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風險價值	3,384	2,097	3,648	1,135
利率風險	79	257	535	64
匯率風險	3,313	2,068	3,568	1,158
商品風險	31	82	153	14
壓力風險價值	3,384	2,480	3,648	1,863
利率風險	229	254	460	73
匯率風險	3,313	2,477	3,568	1,840
商品風險	45	96	172	22

項目	2016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風險價值	1,585	1,284	1,843	1,001
利率風險	365	177	424	109
匯率風險	1,538	1,260	1,811	1,038
商品風險	95	99	386	14
壓力風險價值	2,762	2,297	3,405	1,574
利率風險	421	343	494	235
匯率風險	2,948	2,307	3,324	1,564
商品風險	102	144	621	19

本行每日開展返回檢驗，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截至報告期末的過去250個交易日內，集團返回檢驗突破次數處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綠區範圍。本行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能夠及時捕捉金融市場波動情況，客觀反映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

2017年，本行修訂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完善集團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方案，依託全球市場風險管理系統(GMRM)，針對不同的市場壓力情景開展壓力測試，深化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結果應用，不斷提升集團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水平。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類別主要包括七大類：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工作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的損壞，IT系統，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詐，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風險損失的主要來源。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實行「綜合管理、分類控制」的操作風險管控模式。董事會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相關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高級管理層下設的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協調機構，負責審議操作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按照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各級營銷及產品部門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對本業務條線的操作風險管理負直接責任。各級內控合規部門是各級機構操作風險綜合管理部門，負責統籌安排和組織推動本級機構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實施，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組織管理的職責；各級監察、保衛、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會計、法律事務、運行管理、信貸管理、風險管理等部門是各級機構操作風險分類控制部門，負責開展特定類別操作風險的管控工作，與綜合管理部門共同構成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各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計評價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作情況，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

本行操作風險的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操作風險治理架構，提高操作風險管控水平，增強股東和公眾信心；通過識別高風險領域，化解各類操作風險隱患，增強客戶滿意度和員工歸屬感，提升整體服務水平；通過加強過程控制，綜合考慮和權衡控制成本與收益，改善操作風險管理資源配置，提高本行運營效率；通過採取有效的風險控制和緩釋措施，降低本行操作風險損失，提高控制能力和水平；通過審查和監督，滿足各項外部監管要求，將法律風險降至最低。

本行對於操作風險採取差異化的管理策略。對於高頻高危的操作風險採取規避策略，對於低頻高危的操作風險採取轉移策略，對於高頻低危的操作風險採取降低策略，對於低頻低危的操作風險採取承擔策略。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監測、計量、報告等環節。

- 風險識別：本行操作風險識別工作包括新產品和新業務操作風險識別、操作風險事件識別和操作風險損失事件識別等。
- 風險評估：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情景分析相關的管理辦法，定期對各業務條線、各分支機構的固有風險、控制有效性和剩餘風險大小進行全面、及時、客觀和前瞻性的估計。

- 風險控制／緩釋：本行制訂和實施操作風險基本控制標準及措施，建立和實施與操作風險緩釋相關的管理辦法，構建全行操作風險的控制體系，及時防範和化解操作風險隱患。本行操作風險緩釋手段包括但不限於外包、保險、連續性經營計劃、資本配置等方法。
- 風險監測：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監測工作相關的管理辦法，建立全局性、專業性和區域性的操作風險監測指標體系，定期對本業務條線、本機構關鍵風險敞口大小的變化進行監測、分析和提示。
- 風險計量：本行制訂和實施與操作風險資本計量相關的管理辦法，各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研究和完善經濟資本、監管資本的計算方法、模型，對資本進行分配、調整，對操作風險資本管理情況進行監控。
- 風險報告：本行制定和實施與操作風險報告相關的管理辦法，真實、全面反映各業務條線和所轄機構的操作風險狀況，揭示潛在關鍵風險，提出有效的改進措施和建議。

2017年，本行圍繞全國金融工作會議要求、監管重點和操作風險變化趨勢，加強操作風險管控，持續提升集團操作風險管理水平。積極開展綜合整治工作，推進十大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風險治理，推動制度、流程、系統、機制等方面優化更新；強化信息科技風險控制和外部欺詐風險管理，持續擴充融安e信風險數據庫，有力支持全行業務風險預警，切實保護客戶資金安全，提升外部風險防控水平；加強資管、票據、同業、信貸等業務領域風險管控，增強風險預警和提示作用；加強操作風險限額管理，做好限額指標監控和報告；優化操作風險計量系統，強化大額操作風險事件管控，完善操作風險關鍵指標體系，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應用和數據質量管控。報告期內，本行操作風險管控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銀行經營管理行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提供的產品、服務、信息或從事的交易以及簽署的合同協議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與客戶、交易對手及利益相關方發生法律糾紛(訴訟或仲裁)，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發生重要變化，以及由於內部和外部發生其他有關法律事件而可能導致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等不利後果的風險。

本行基於保障依法合規經營管理的目標，始終重視建立健全法律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事前、事中和事後法律風險全程防控機制，支持和保障業務發展創新與市場競爭，防範和化解各種潛在或現實的法律風險。董事會負責審定法律風險管理相關戰略和政策，承擔法律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法律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批有關重要事項。總行法律事務部是負責集團法律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有關業務部門對法律風險防控工作提供相關支持和協助，各附屬機構和境內外分行分別承擔本機構法律風險管理職責。

2017年，本行繼續加強法律風險管理，提升法律風險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團依法合規經營和業務健康發展，整體運行平穩有序。不斷健全總分行縱向聯動和橫向協調機制，將法律風險防控嵌入業務談判、產品設計、合同簽訂等各環節，前移法律風險防控關口，提高法律風險防控的前瞻性、主動性和針對性；進一步優化法律工作跨境協調與管理機制，強化境外機構法律風險管理，積極應對國際化經營發展中面臨的跨境法律問題；運用多種法律手段提高清收工作成效；切實加強被訴案件風險防控，避免和減少風險損失；做好協助執行網絡查控工作，提高協助執行工作效率；進一步規範合同文本管理，加強授權管理、關聯方管理、商標管理和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反洗錢

本行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落實「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要求，紮實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集團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水平。

本行堅持「集中做、專家做、系統做」的反洗錢管理模式，推進反洗錢機制建設、制度建設、系統建設和隊伍建設，加強重點業務、核心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洗錢風險管理，提升集團反洗錢管理能力。在總行層面完成組建反洗錢中心，優化完善集團反洗錢管控架構，進一步強化集團總部對境內外機構反洗錢工作的支持和風險管控；加強產品和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強化重點業務領域洗錢風險防控；有針對性地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加快提升反洗錢隊伍素質。在境內持續深化反洗錢集中處理改革，夯實境內分行反洗錢工作基礎；加強可疑報告分析研判和質量抽檢，積極配合監管部門和有權機關實施反洗錢調查。在境外完成可疑及涉敏業務合規性集中審核機制改革，提升境外機構反洗錢集中甄別和處理工作質量；加大對境外機構反洗錢監督檢查和考核力度，增強集團反洗錢合規風險掌控能力。

操作風險計量

本行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2017年末操作風險資本要求978.47億元。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引起流動性風險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戶支取存款、貸款客戶提款、債務人延期支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損失、衍生品交易風險和附屬機構相關風險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7年，本行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和金融監管政策變化，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繼續堅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統籌協調集團併表流動性風險管理，強化境內外、表內外、本外幣流動性風險監測和管理力度，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流動性風險防範及管控能力持續提升。

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與治理結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與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和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相一致，並與本行的業務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適應，由以下基本要素組成：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治理結構包括：由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的決策體系，由監事會、內部審計局和內控合規部組成的監督體系，由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各表內外業務牽頭管理部門、信息科技部門、運行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相關部門組成的執行體系。上述體系按職能分工分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監督和執行職能。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對集團和法人層面、各附屬機構、各分支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充分識別、準確計量、持續監測和有效控制，確保在正常經營條件及壓力狀態下，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根據流動性風險偏好制定，涵蓋表內外各項業務以及境內外所有可能對流動性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並包括正常和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管理模式，並列明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具體結合本行外部宏觀經營環境和業務發展情況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

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

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動性風險管理為基礎的流動性風險併表管理機制。其中，總行統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通過動態調整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保證全行流動性安全；附屬機構對本機構流動性管理承擔首要管理責任，並按總行流動性風險牽頭管理部門要求，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相應職責。

壓力測試

本行按照審慎原則，運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實施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本行充分考慮可能影響本行流動性狀況的各種宏微觀因素，結合本行業務特點、複雜程度，並針對流動性風險集中的產品、業務和機構設定壓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實施壓力測試，必要時可在特殊時點，結合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監管部門要求，進行臨時性、專門性的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分析

2017年，本行密切關注流動性風險管理面臨的各項影響因素，積極做好資金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應對措施，着力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靈活性和前瞻性。根據全行資產負債業務發展和不同時期資金管理特點，統籌協調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的總量及結構，持續加強負債穩定性管理，優化負債期限結構，多措並舉確保集團流動性運行平穩安全。

本行存貸款業務保持協調發展，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持續提升。2017年末人民幣流動性比率41.7%，外幣流動性比率86.2%，均滿足監管要求。貸存款比例71.1%。

2017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日均值129.02%，比上季度上升4.56個百分點，主要是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有所增加。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壓力條件下可動用的央行準備金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可納入流動性覆蓋率計算的一級和二級債券資產。

本行還通過流動性缺口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2017年末，1個月內流動性缺口由正轉負，主要是相應期限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增加所致；3個月至1年的流動性負缺口增加，主要是相應期限賣出回購款項增加，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債券投資減少所致；5年以上的流動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相應期限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所致。由於存款保持穩定增長，沉澱率較高，同時持有大量高流動性債券資產，流動性儲備充足，本行整體流動性安全。

流動性缺口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2017年12月31日	(10,793,525)	(200,327)	(595,509)	(829,587)	3,452,159	7,619,544	3,488,301
2016年12月31日	(10,391,326)	43,004	(490,413)	(378,127)	3,363,860	6,499,529	3,334,636	1,981,163

其他風險相關信息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本行根據不同賬戶的性質和特點，將所有表內外資產負債均劃分為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交易賬戶是指銀行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類頭寸劃入銀行賬戶。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利率風險來源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本行風險管理水平和風險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限度內，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淨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堅持審慎性原則，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部門與業務部門共同監測和預測利率走勢，以監測的結果為前提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實現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

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按照標準化的計量框架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按月計量，按季報告。在計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及股權價值的影響過程中，將無到期日存款的利率重定價日設定為隔日；充分考慮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面臨的提前償付可能，分析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提前還款歷史數據，評估貸款提前償付行為對利率風險計量的影響。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變化，並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2017年本行按主要幣種劃分的銀行賬戶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幣種	上升100個基點		下降100個基點	
	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	(2,945)	(35,901)	2,945	38,284
美元	(1,911)	(5,574)	1,911	5,578
港元	495	-	(495)	-
其他	90	(825)	(90)	826
合計	(4,271)	(42,300)	4,271	44,688

銀行賬戶股權風險

本行銀行賬戶股權投資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和可供出售類股權投資。本行對大額和非大額股權風險的計量嚴格遵循《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銀行賬戶股權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類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 潛在的 風險損益 ⁽²⁾	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 股權投資 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 潛在的 風險損益 ⁽²⁾
金融機構	33,199	1,822	207	26,437	1,132	122
公司	3,193	11,076	194	1,365	3,997	422
合計	36,392	12,898	401	27,802	5,129	544

註：(1) 公開交易股權投資是指被投資機構為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非公開交易股權投資是指被投資機構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2) 未實現潛在的風險損益是指資產負債表已確認而損益表上未確認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關於股權投資會計政策請參見2017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相關內容。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商業銀行負面評價的風險。聲譽風險可能產生於銀行經營管理的任何環節，通常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聲譽風險管理是指根據聲譽風險管理目標和規劃，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日常聲譽風險管理和對聲譽事件的妥善處置，為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提供保證的過程和方法。良好的聲譽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至關重要。本行高度重視自身聲譽，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防範聲譽風險。

本行董事會審議確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且適用於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監控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狀況和有效性，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定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辦法、操作規程和特別重大聲譽事件處置方案，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本行建立了專門的聲譽風險管理團隊，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

2017年，本行持續加強聲譽風險管理，主動防範聲譽風險，提升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水平和聲譽風險防控能力。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外部形勢變化和本行管理實踐，修訂聲譽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健全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機制，優化聲譽風險管理系統應用，深入開展聲譽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和評價工作，強化聲譽風險併表管理；開展新業務和新產品的聲譽風險評估，全面排查聲譽風險，逐級建立聲譽風險管理台賬；組織聲譽風險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加強聲譽風險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緩釋；主動回應社會關切，與利益相關方及社會公眾進行有效溝通。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全行聲譽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銀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蕩、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董事會承擔監控國別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國別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集體審議。本行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國別風險限額、國別風險敞口統計與監測，以及壓力測試等。國別風險評級和限額每年至少複審一次。

2017年，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並結合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加強國別風險管理。密切監測國別風險敞口變化，持續跟蹤、監測和報告國別風險；及時更新和調整國別風險評級與限額；進一步強化國別風險預警機制，積極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在穩健推進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同時合理有效地控制國別風險。

薪酬

薪酬治理架構

本行致力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構，明確相關主體職責邊界，完善薪酬政策決策機制，搭建由各利益相關者充分參與的薪酬治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對薪酬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積極監督薪酬體系的設計和運行，定期審查薪酬體系的合規性，確保薪酬體系按照預定目標運行。本行依據公司章程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薪酬管理相關工作。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相關決議，在授權範圍內組織制定考核激勵、薪酬分配等辦法；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薪酬管理事項的落實；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部門參與並監督薪酬機制的執行和完善性建議的反饋工作。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薪酬方案，組織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截至業績披露日，薪酬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谷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思先生、柯清輝先生、梁定邦先生和楊紹信先生，非執行董事梅迎春女士和董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實行與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持續發展目標相結合、與風險管理體系相適應、與人才發展戰略相協調以及與員工價值貢獻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進全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適用於本行各類型機構和員工。

薪酬與績效掛鉤機制

本行員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薪酬分配以「以崗定薪、以能定資、以績定獎」為基本原則。基本薪酬水平取決於員工價值貢獻及履職能力，績效薪酬水平取決於本行整體、員工所在機構或部門以及員工個人業績衡量結果。目前根據國家及監管部門有關規定，本行暫未實施股權及其他形式股權性質的中長期激勵，員工績效薪酬均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行以價值創造、風險控制和持續發展為中心，建立由效益管理類、風險與內控類、經營轉型與業務發展類三大類指標構成的完整的業績評價體系，引導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項即期指標的表現，也要注重客戶、市場、結構調整等事關長期發展的指標表現，合理把握效益、風險和質量的平衡，提升經營管理的穩健性和科學性。

薪酬與風險平衡機制

本行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一致，並與機構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相匹配，從而抑制員工冒險衝動和短期行為。根據風險管理的需要，不同機構、不同崗位實行不同的薪酬結構，對未在當期完全反映的風險因素，通過風險績效調整、延期支付等風險緩釋方法予以調節，並通過行為評價和相應激勵倡導良性健康的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逐步建立延期支付制度，對承擔重大風險和風險管控職責人員的部分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實行延期支付的人員，如在職期間出現其負有責任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全部追加相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並止付尚未發放部分。

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獨立性

本行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價值貢獻、履職能力和業績表現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本行設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體系，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體系員工薪酬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情況請參見2017年度報告。

附件

以下信息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披露。

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碼 ⁽¹⁾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594,378	1,396,607	
2a	盈餘公積	232,660	205,021	X21
2b	一般風險準備	264,850	251,349	X22
2c	未分配利潤	1,096,868	940,237	X23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90,889	130,358	
3a	資本公積	151,952	151,998	X19
3b	其他	(61,063)	(21,640)	X24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 (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 填0即可)	-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716	3,164	X25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2,044,390	1,886,536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8,478	9,001	X16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扣除遞延稅負債)	1,532	1,477	X14-X15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 形成的儲備	(3,708)	(4,618)	X20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 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 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 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註：(1) 資本構成項目與監管併表口徑下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其擴展項目的對應關係，請參見「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碼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 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 應扣除金額	-	-	
2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 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 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 資本15%的應扣除金額	-	-	
23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 扣除的金額	-	-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 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 資本投資	7,980	5,700	X11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 資本缺口	-	-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14,282	11,560	
29	核心一級資本	2,030,108	1,874,976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79,375	79,375	
31	其中：權益部分	79,375	79,375	X28
32	其中：負債部分	-	-	
33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577	419	X26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	
36	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79,952	79,794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 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	
3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 其他一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碼
4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 其他一級資本	-	-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 一級資本投資	-	-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 一級資本缺口	-	-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44	其他一級資本	79,952	79,794	
45	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	2,110,060	1,954,770	
二級資本：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222,321	154,861	X17
47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101,425	121,710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303	4,236	X27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的部分	1,051	-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71,736	19,195	X02+X04
51	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	297,360	178,292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 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	
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 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5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 二級資本	500	5,600	X10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	-	
56b	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	-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57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500	5,600	
58	二級資本	296,860	172,692	
59	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2,406,920	2,127,462	
60	總風險加權資產	15,902,801	14,564,617	
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77%	12.87%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27%	13.42%	
63	資本充足率	15.14%	14.61%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序號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碼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週期資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1%	1%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7.77%	7.87%	
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5%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6%	
71	資本充足率	8%	8%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7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35,059	37,049	X05+X06+X08+ X09+X12+X29
73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8,353	26,859	X07+X13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	48,158	28,072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17,943	22,504	X01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9,937	5,697	X02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322,539	267,008	X03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61,799	13,498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101,425	121,710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46,822	26,547	

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13,872	3,613,872	3,350,788	3,350,78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0,074	363,278	270,058	262,582
貴金屬	238,714	238,714	220,091	220,091
拆出資金	477,537	477,537	527,415	527,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938	440,912	474,475	474,450
衍生金融資產	89,013	89,013	94,452	94,452
買入返售款項	986,631	981,553	755,627	755,5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892,966	13,892,372	12,767,334	12,766,8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6,453	1,465,021	1,742,287	1,708,10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42,184	3,536,757	2,973,042	2,972,4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7,129	227,216	291,370	245,221
長期股權投資	32,441	40,421	30,077	35,777
固定資產	216,156	216,088	220,651	220,609
在建工程	29,531	29,531	22,968	22,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92	48,392	28,398	28,398
其他資產	335,012	318,891	368,232	353,794
資產合計	26,087,043	25,979,568	24,137,265	24,039,53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56	456	545	5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14,601	1,214,601	1,516,692	1,516,692
拆入資金	491,948	491,948	500,107	500,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5,948	425,946	366,752	366,740
衍生金融負債	78,556	78,556	89,960	89,960
賣出回購款項	1,046,338	1,044,481	589,306	579,651
存款證	260,274	260,274	218,427	218,427
客戶存款	19,226,349	19,228,358	17,825,302	17,828,084
應付職工薪酬	33,142	32,820	32,864	32,536
應交稅費	82,550	82,502	63,557	63,5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526,940	526,940	357,937	357,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3	233	604	327
其他負債	558,452	456,349	594,049	508,235
負債合計	23,945,987	23,843,464	22,156,102	22,062,741

集團口徑的資產負債表(續)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銀行公佈的 合併資產 負債表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股東權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權益工具	86,051	86,051	86,051	86,051
資本公積	151,952	151,952	151,998	151,998
其他綜合收益	(62,058)	(61,063)	(21,738)	(21,640)
盈餘公積	232,703	232,660	205,021	205,021
一般準備	264,892	264,850	251,349	251,349
未分配利潤	1,097,544	1,096,868	940,663	940,23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2,127,491	2,127,725	1,969,751	1,969,423
少數股東權益	13,565	8,379	11,412	7,372
股東權益合計	2,141,056	2,136,104	1,981,163	1,976,795

註：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代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912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5,155	X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892,37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232,854	
減：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17,943	X01
其中：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9,937	X02
減：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322,539	X03
其中：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61,799	X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5,021	
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1,450,248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5,858	X05
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1,540	
權益投資	13,233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979	X06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10	X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36,757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X0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7,216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22,793	X09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500	X10
長期股權投資	40,421	
其中：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7,980	X11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74	X12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8,143	X13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續)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監管併表 口徑下的 資產負債表	代碼
其他資產	318,891	
應收利息	125,611	
無形資產	19,722	X14
其中：土地使用權	18,190	X15
其他應收款	146,389	
商譽	8,478	X16
長期待攤費用	3,656	
抵債資產	8,637	
其他	6,398	
已發行債務證券	526,940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222,321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權益工具	86,051	
其中：優先股	79,375	X28
資本公積	151,952	X19
其他綜合收益	(61,063)	X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30,757)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3,761)	
其中：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3,708)	X20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	(1,28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5,902)	
其他	641	
盈餘公積	232,660	X21
一般準備	264,850	X22
未分配利潤	1,096,868	X23
少數股東權益	8,379	
其中：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	2,716	X25
其中：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	577	X26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	3,303	X27

2017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內)
1	發行機構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標識碼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60011
3	適用法律	中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證券法》	中國香港／ 香港《證券及 期貨條例》	境外優先股的設 立和發行及境外 優先股附帶的權 利和義務(含非契 約性權利和義務) 均適用中國法律 並按中國法律解 釋	境外優先股的設 立和發行及境外 優先股附帶的權 利和義務(含非契 約性權利和義務) 均適用中國法律 並按中國法律解 釋	境外優先股的設 立和發行及境外 優先股附帶的權 利和義務(含非契 約性權利和義務) 均適用中國法律 並按中國法律解 釋	中國／《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國務 院關於開展優先 股試點的指導意 見》、《優先股試 點管理辦法》、 《關於商業銀行發 行優先股補充一 級資本的指導意 見》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 集團層面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7	工具類型	核心一級 資本工具	核心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 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 (單位為百萬， 最近一期報告日)	人民幣339,126	人民幣169,202	折人民幣17,928	折人民幣4,542	人民幣11,958	人民幣44,947
9	工具面值(單位為百萬)	人民幣269,612	人民幣86,795	美元2,940	歐元600	人民幣12,000	人民幣45,000

2017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內)
10	會計處理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1	初始發行日	2006年 10月19日	2006年 10月19日	2014年 12月10日	2014年 12月10日	2014年 12月10日	2015年 11月18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3	其中：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 (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 額度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個贖回日 為2019年12月10 日，全額或部分 日，全額或部分 日	第一個贖回日 為2021年12月10 日，全額或部分 日，全額或部分 日	第一個贖回日 為2019年12月10 日，全額或部分 日，全額或部分 日	第一個贖回日 為2020年11月18 日，全額或部分 日，全額或部分 日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 (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個贖回日後 的每年12月10日	第一個贖回日後 的每年12月10日	第一個贖回日後 的每年12月10日	自贖回起始之日 (2020年11月18 日)起至全部贖回 或轉股之日止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 浮動派息/分紅	浮動	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固定到浮動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 相關指標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12月10日 前為6%(股息率)	2021年12月10日 前為6%(股息率)	2019年12月10日 前為6%(股息率)	2020年11月18日 前為4.5%(股息率)
19	其中：是否存在 股息制動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 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 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017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內)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轉股價格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的	強制的	強制的	強制的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30	是否減記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外)	優先股(境內)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 (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 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權人、優先股股東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權人、優先股股東之後	受償順序排在有擔保的、分行的資本工具之後，與同等的清償順序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受償順序排在有擔保的、分行的資本工具之後，與同等的清償順序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受償順序排在有擔保的、分行的資本工具之後，與同等的清償順序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受償順序排在有擔保的、分行的資本工具之後，與同等的清償順序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17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二級資本價值
1	發行機構	工銀亞洲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標識碼	ISIN : XS0976879279 BBGID : BBG005CMF4N6	1428009	1728021	1728022
3	適用法律	除債券與從屬關係有關條文須根據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外，債券及因債券而產生或與債券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須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法人/集團
7	工具類型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折人民幣1,384	人民幣19,995	折人民幣12,901	人民幣44,000
9	工具面值(單位為百萬)	美元500	人民幣20,000	美元2,000	人民幣44,000
10	會計處理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8月4日	2015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8月5日	2025年9月21日	2027年11月22日

2017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14	發行人贖回 (須經監管審批)	是	否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 (或有時間贖回日期) 及額度	2018年10月10日， 全額	2019年8月5日， 全額	2022年11月8日， 全額	2022年11月22日， 全額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 (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 浮動派息/分紅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 相關指標	4.50%	5.80%	4.875%	4.45%
19	其中：是否存在 股息制動機制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 分紅或派息	無自由裁量權	完全自由裁量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 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全部轉股 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價格 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是否為 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後 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末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工銀亞洲或本行無法生存	本行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銀監會認定若將無效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若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i)銀監會認定若將無效法生存；或 (ii)相關部門認定若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全部減記	全部減記	全部減記	全部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之後，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之後，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之後，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之後，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特徵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否	否	否	否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本集團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機構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銀阿根廷	指	中國工商銀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安盛	指	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標準	指	工銀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加拿大	指	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銀歐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工銀泰國	指	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工銀土耳其	指	中國工商銀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租賃	指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聯合資信	指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佈的在金融市場中承擔了關鍵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徵的銀行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誠信	指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中債資信	指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本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ICBC